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林耿全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51  
傳真：08-7340738  
電子信箱：a00262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301657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165790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環保樹葬區」核准啟  
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 
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 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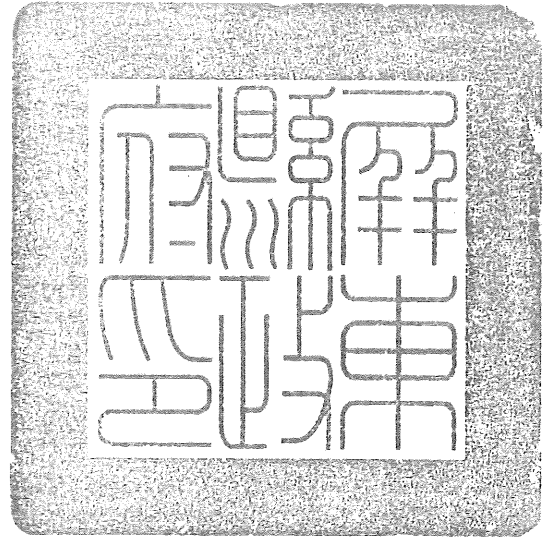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3016579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環保樹葬區案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屏東縣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文華路99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竹田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樹葬區(新田段422-4地號)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吳振中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